

佈
民兵
(12)
題
与
难
民
问
题

戰時綜合叢書
第二輯
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

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

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

總經理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

重慶石門坎十八號

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初版

版權所有

實價二角

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例言

一、本叢書第一輯出版以來，備受各方歡迎，茲爲供應需要起見，續編第二輯。

二、本叢書編輯主旨，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，研究戰時實際問題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，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。

三、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，舉凡黨的問題，建國問題，戰時政治問題，軍事問題，國防經濟問題，青年自修問題，宣傳問題，難民問題，傷兵問題，第二期抗戰中敵人動態等，均以實際問題，可靠材料爲主。

四、本叢書第二輯計下列二十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汪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， | (二)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， |
| (三) 領袖・政府・主義， | (四) 建國之路， |
| (五)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， | (六) 抗戰法令， |
| (七) 運動戰與陣地戰。 | (八) 抗戰與財政金融。 |

(九) 抗戰與農業。

(十) 抗戰與消費統制。

(十一)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。

(十二) 中國。日本。蘇俄。

(十三)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。

(十四) 所謂國際兩大陣線。

(十五)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。

(十六) 抗戰與宣傳。

(十七) 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。

(十八) 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。

(十九) 第二期抗戰殲寇錄。

(二十) 日本在泥淖中。

五、本叢書所輯文字，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，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。

六、本叢書各冊內容，依照理論體系，絕無重複矛盾之弊，與隨手摭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。

七、本叢書所輯文字，文筆務求通順流暢，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。

八、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，並各殿以討論大綱，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。

目次

弁言.....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尊敬傷兵與慰問難民.....2

一 傷兵

二 難民

第二章 傷兵救護與難民救濟.....4

一 序言

二 第一期抗戰中之傷兵問題

三 第二期抗戰中之難民問題

第三章 怎樣把傷兵難民去增強抗戰力量.....8

一 前言

二 有錢出錢與有力出力

三 使傷兵難民去增加抗戰力量

第二編 傷兵問題

第一章 傷兵問題之檢討.....

11

一 傷兵問題的嚴重性

二 傷兵問題的由來

三 解決傷兵問題的基本條件

第二章 傷兵問題解決之方法.....

16

一 醫院和設備的問題

二 醫師和藥品的問題

三 關於發餉的問題

四 軍醫院位置的問題

五 管理機構的問題

六 治愈殘廢軍人安置的問題

第三章 傷兵管理問題.....

19

一 引言

二 傷兵管理困難之原因

三 過去管理傷兵方法之錯誤

四 今後吾人應如何管理傷兵

五 結論

第四章 傷兵政治教育問題.....

24

一 傷兵需要政治教育的理由

二 灌輸傷兵政治教育的方法

第五章 火線上的傷兵問題

一 担架床的缺乏

二 醫藥和紗布綑帶的缺乏

三 缺乏看護人員

2 8

第三編 難民問題

第一章 逃難與民衆撤退

一 爲什麼要撤退民衆

二 怎樣撤退民衆

三 逃難者應有之覺悟

3 3

第二章 救濟難民問題

一 救濟難民運動概況

二 救濟運動的認識

三 救濟運動的推進

四 難民的救濟辦法

8 8

第三章 難民之調查組織教育與生計

一 難民之調查

二 難民的疏散與組織

4 5

討論大綱

- 三 難民與精神教育
- 四 難民與衛生問題
- 五 難民與生產問題
- 六 難民出路的设计
- 七 難民的回鄉問題

弁言

我國在此次神聖的抗戰中，將士的損傷，達數十萬之衆；其中壯烈犧牲者，政府自有表彰忠烈並撫卹其家屬之辦法。至對於受傷歸來之將士，我們亦有種種之安置辦法。惟我們不僅應消極的使他們免滋事端，尚須積極的管理他們，教育他們，使輕傷者，在傷愈後。重赴疆場殺敵；對於重傷者或殘廢者，亦可給以適當的工作，或收容於殘廢院及養老院。

同時，在此時期中，戰區內的人民，因不堪倭寇的蹂躪，紛紛投奔於青天白日之下者，亦不可以數計；我們對於這羣離鄉背井手無長物的同胞，自應力盡扶持之責。不過如何救濟他們，如何籌措經費，如何使他們替國家從事生產，則又成爲國人討論之中心。

以上兩端，均爲我國當前之重要問題，對於抗戰之前途，影響甚大。

本書彙集各文，均係針對現實之環境，對於以上問題，亟謀切實之解決，以爲政府與社會各方面之參考，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尊敬傷兵與慰問難民

一 傷兵

二 難民

一 傷兵

先說到兵，國人向來有一種很矛盾的心理：一方面是沿襲「好男不當兵」的觀念，對於兵士存有輕視歧視的心理；一方面却又責備或殷望兵士捍衛國家，並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。現在雖然「慰勞傷兵」是成爲時尚，但也許有人還存有一種觀念，以爲慰勞他們的作用，是消極方面免得滋鬧而已。如果是這樣，實在還嫌不夠。

設在別一國度，我們很可以知道，社會尊敬現役軍人，無論從那一方面看，無不出於至誠而且很熱

烈的。在我國漢唐時，到現在還在文學中流轉下來許多崇拜軍人謳歌軍人的遺蹟。我們尊敬傷兵，一定要先尊敬軍人，而且要先認識服兵役的意義。這樣，對於傷兵才不至僅有慈悲心，同情心，而能由此滋長正確強烈的民族意識。

再說到尊敬的行動，送慰勞品唱慰勞歌，代寫信這些固然是應有盡有的事。可是我們還應再進一步，要如何慰勞他們的父母，如何教育他們的子女，能够這樣，才可以使社會養成一種風氣，父昭其子，妻勸其夫，子送其父，樂於爲國效死。而且傷兵既無後顧之憂，傷愈之後，自必爭先重上疆場。在上海戰事起後，河南省政府即規定比較具體的章則，例如將戰蹟編入地方志，田地可以免糧，教育可以免費等等，這是各省應該效法，而且又應切實推行的。

二 難民

說到難民，這是從敵人虎口逃出顛沛流連的同胞，我們自然應力盡扶持之責。不過消極的瞻卹，固然重要；但積極的使能從事生產工作，其在增進抗戰效能上，意義尤爲重大，

移民殖邊本來是我國歷史上有效的先例。戰爭可以促進人口的移動，也有過不少的史實可以參考。晉宋南遷，是比較有計劃的移民，不但在經濟上開發了江南各地，而且在文化上也啓迪了江南各地。西北西南各省的人口密度，向較東南各省爲疎，正可乘此移民墾荒，並採用東南各省耕作的方法，來增加後方的農業生產。

現在在牧畜方面，築路方面，運輸方面，水利方面，在在都需要大量的人民服勞役。我們應該有計劃的來使難民担任這各種工作。即對婦孺，也應使能任紡織看護之勞，而流浪兒童尤應使受相當的教育，

一切的一切，固然政府應竭力提倡；可是社會各方面，也宜力盡推行之責，葉溯中（民意第四期）

第二章 傷兵救護與難民救濟

序言

- 一 第一期抗戰中之傷兵問題
- 二 第二期抗戰中之難民問題

一 序言

中國國民黨抗建國綱領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，爲關於傷兵及難民的規定，須知在第一期抗戰中，傷兵的問題嚴重過於難民，而在第二期抗戰中，難民問題則已較傷兵爲嚴重。

在第一期作戰的時候，戰區不廣，多數軍隊集中在少數地方作陣地戰，多數地方除時遭空襲外未淪入戰區。故此時傷兵數量多而難民少。到了抗戰的第二期，戰區日益擴大，多數人隨之而成爲難民，因而數量突增，充實各後方地帶。

在第一期作戰的時候，關於傷兵的處置，因爲缺乏經驗，引起若干意外的問題，但經過許多事件以後，對於傷兵管理的方法，均已日益改進，日益完備，現在已可以說是較有軌道了，而對於難民，則像第一期抗戰時的傷兵一樣，還是一個新的問題，大家還正在求經驗之中。中國從未有過這樣長時期而又大規模的對外戰爭，以前之對於傷兵，現在之對於難民，不免手忙腳亂，關於組織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的法律，甫於去冬公布；難民服役辦法直至本年四月始見明文。

二 第一期抗戰中 傷兵問題

在第一期抗戰的時候，所謂傷兵問題的發生，由於：

一、運輸時未能統籌劃，因而輕傷重傷，同在一院。一院之中的傷兵番號，多至數十單位。一單位之傷兵，分在若干地方的醫院，距離遠近不等。在醫院與軍部均覺管理爲難。

二、發給餉項的手續未經事先聯絡。在軍政部仍發給各師旅團，在醫院又仍須造冊向軍政部代領。在師旅團不知其傷兵在何處醫院，在傷兵不知其師旅團部在何處，兵士本無儲蓄，惟恃餉爲生。受傷以後反不能得餉，不免焦燥。

三、傷兵醫院院長未盡得人。以軍官任院長，可治軍但不能治傷；以醫生任院長，可治傷但不能治軍。聞曾有某省臨時地方補助醫院院長在院門口槍斃其院內之傷兵，并逮捕若干名，送地方官釘錄收禁，而宣布其罪狀爲漢奸。又曾命副官率領傷兵包圍縣政府，要挾條件，又曾假借費用全體傷兵名義，在報紙攻擊地方行政機關，并放縱傷兵於緊急警報時成羣結隊出院遊蕩，強激當地負責交通管制責任的保安警察隊槍械。凡此均爲院長個人之罪，不幸而民衆反對傷兵同志發生隔閡。而院長可以自由槍斃在院治傷兵士，更爲奇聞。

四、傷兵管理的機關不統一。有一時期，在一省之中，曾有九個管理的機關，但多數有責無權，最下級的以區保安司令，團管區司令，或縣長兼任傷兵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其上級機關既各司一部份，命令不統一，而本身又無經濟或軍事力量，足以範圍傷兵。然傷兵歸隊的辦法未實行。傷兵於痊愈後，即不復再爲「傷」兵，多願再上沙場，爲國殺敵。但如命其歸還原部隊，則不知現在何地，如欲其原部隊派人來領，則以傷兵分散，隨時痊可，亦難長期專派人在各地招收。如欲由地方機關解送，不獨無此武力，款項，交通工具，抑且無處可送，究交與何人點收。故軍政部曾命各師管區司令部就地收編，實爲最佳辦法。惜若干師管區司令藉口只征新兵，不管老兵，未嘗照辦。因而傷愈者無處可去，成爲流蕩，偶有一二不軌，地方治安及傷兵名譽均受損失。

但是這些問題在現在第二期抗戰中，均已有了妥善的解決了，傷兵醫院中復增設護理員，傷兵醫院院長要侵佔貪污，或是一方面強索地方機關團體人民慰勞款項，斤斤較量數目多少；一方面仍無物不向上級報銷領款，均不會再發生了。現在傷兵同志的輸送，治療管理，救養，餉項，歸隊，雖則尚未盡善盡美，但比之較第一期抗戰時，已改進甚多。現在傷兵所缺乏的只是醫護人才與藥品而非現金。因各傷兵醫院均有預算，連同傷兵餉項犒賞，均由國庫支出。

二 第二期抗戰中之難民問題

但是現在的難民問題則并不如是之簡單。難民與傷兵，雖同為抗戰中的「人」的問題，而一般人並未予以同等的重視，一般人知道傷兵是為神聖抗日戰爭而流血，並未了解難民因為不甘做敵人的順民，而家破人亡，顛沛流離的苦痛，也很重大。現在傷兵的生活，治療，管理，均已由國家負責，還有多人為傷兵募捐。而關於難民，國家迄今尙很少盡過責任，而對於難民募捐的提倡與踴躍，亦頗少有人注意。

因為最近曾到過許多難民收容所訪問，共見到難民有三萬一千人。據個人觀察及與主持收容的人員談話所得，可以知道：一，多數難民收容所由宗教，慈善，同鄉團體辦理，款項全係由熱心主持的人隨時勸募得來，政府並未費過多少錢，甚至自來水及電燈，還未能全部免費供給。二，難民每日有進出，多時一地進出者在千人左右。其來也固不暇深究其去也亦悉聽自便。既無職業上之指導。更無事後的垂念。三，同為難民，而享受懸殊。其在教會學校校舍中者，則空氣新鮮，光線充足，且每週按時沐浴，兒童照常上課。其在破敗廟宇或政府自辦者則一室須容百人，男女老少雜居，污穢，破敗，陰暗，潮溼，雖健康之人處之，亦必致病。況夏季已近，衛生實成大問題。

據對難民談話所得：一，一致表示需要工作，不欲長此受人供養，坐食因循。二，壯丁從軍，則認為原以不願全家分散，故跋踈長途而來；如現須從軍，則家屬此後生活是否有保障，三，再移內地，政

府雖屬有計劃，但難民機關無權調度交通工具，不能成行，且農人成份甚少，并希望戰事結束後仍返鄉里，移塋無法實現，四，現有壯丁訓練，每日時間甚少，其餘時間，仍只有在所坐吃。五，偶有團體前往慰勞或施行教育，大都不計難民程度，不按時間，所言既千篇一律，且復缺乏恆心，數次以後，即告中輟。

在所見到的難民中，仍以壯丁佔最多數，其次為青年，并有不少曾受教育者，其次為學齡兒童，老弱婦孺，并不最多。其原因：一，當時離開鄉井以為老弱婦孺，敵人不致屠殺。二，老弱婦孺不勝遠行奔波之苦，（據一十齡難女童見告，由常州步行至九江，每日須行五十里至九十里不等，）故未偕行。青年學生又以初中程度者為多，入較高之訓練班學力不足，入學兵等團又覺屈就，故其出路最為困難。不獨繼續求學無此力量，即可免費入學，即川資亦無從籌措。現在江浙難民已有人轉道回到被佔區域，忍痛為敵人作牛馬。在難民收容所牆上，見有：「與其做難民餓死，不如回去當順民，反可得有機會殺一個敵人與之同盡。」這雖是偶發的特殊現象，但不得不加注意。

現在應當趕快作一次難民救濟的運動，主要的是要大家知道難民的實在狀況。政府應該立即指派人員，在各地難民收容所詳加觀察，擬訂切實可行的救濟計劃，完全照抄美國大學社會學教科書上的方案，是對於中國不適用的。政府應該立即撥出大宗款項，連同各界發動的大規模募捐所得在內，在內地創立若干手工業工廠，如香烟毛巾牙刷香水，及許多日用品；武漢均因來源不暢，貨價飛漲，急待補充。不當只是像現在供給每人一角錢一天伙食完事。并當立即撥發交通工具，將難民再向內地疎散，不可聽其自來自去。學生及學齡兒童應廣大的收容，繼續予以教育。無論男女老少，除從軍外仍務必使其全家在一處居住生活，不可使其已經破碎了的家庭，再受一次的分割。

望一般熱心傷兵救護的人們，同時顧到難民的救濟。（吳椿年廿七·四、一九）民意周刊第廿二期）

第三章 怎樣把傷兵難民去增強抗戰力量

一 前言

- 一 前言
- 二 有錢出錢與出力出力
- 三 使傷兵難民去增強抗戰力量

傷兵和難民所受的痛苦，是直接間接由敵人加上的，他們抗戰意志必將因身受而堅強，將是爭取最後勝利的兩大台柱。

自從抗戰開始以來我們在軍事上的所受的損失，我們事家，在戰前即已預料。我們的軍隊在戰事初期傷亡的數額固足以驚人，而戰區裏面被敵炮火摧毀了田地廬舍的難民、以及被暴敵蹂躪下的不願作奴隸的同胞，冒險逃到後方來的人，又不斷的増加。因此，隨着戰爭而來的兩個社會問題，在後方是不能不設法解決的：一是由前線負傷回來的將士的療養安置問題，一是從戰區逃亡出來的同胞們的安置問題。

關於傷兵的療養，戰前就有人注意到。而關於難民的安置一事戰前却沒有人提及，所以事前也沒存什麼遷移組織救濟的計劃，直到戰事一發，這個問題跟着嚴重起來。而政府當局在軍事倥傯之中，只能施以臨時的給予食宿暫時安頓辦法。傷兵和難民，同樣是爲了抗戰而直接或間接受到了損失與犧牲，我們不要歸咎過去的未能先事策劃一個妥善的方略，因爲推諉過去終不是辦法，我們要和道給敵人打傷了肢體的負傷將士，和給敵人摧毀了田宅財產的難民，是身受敵人的殘酷，嘗過敵人所加的苦痛的同胞，他們的抗戰情緒，必因爲自身間接直接身受而增強。無疑的他們是抗戰中的最堅決份子，他們的存

在，可以刺激到後方民衆，使後方民衆的抗戰意志繼續增強，

二 有錢出錢與有力出力

傷兵應該加以尊敬，難民應該加以慰問，是當有的工作。不過在我們看來還嫌牠不够積極，而僅是消極的表示。我們今日所需要的，不僅是通函各機關學校，各抗敵工作團體，全部出動或派人參加開會游行便算了事，而是要具有積極意義的設法增強我們對敵人抗戰的力量。

談到要積極地增加我們抗戰的力量，首先便使人想到長期抗戰中的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的兩句老話。兩句雖是老話，却是爭取最後勝利的不二法門，大家都會想到有錢出錢是國民應有的責任，而我們中華民國，自來便患着民窮財盡的毛病，總理也明白地說過中國只有大貧小貧，何況我們所謂富庶繁華的區域，即在沿海的幾個摩登都市，從天津起經過上海直到廣州，我們的工業商業，都在那裏建築着相當的基礎，而所謂號稱富商巨賈的，全都集中在沿海一帶，自從抗戰開始，沿海的都市只剩下唯一的廣州其他都已變作類垣斷壁的戰區。我們剩下的地方，一切商業經濟工業經濟，却在敵人殘酷的轟炸之下限制着，威脅着政府方面平時爲收入的關鹽統三稅，最大的關稅收入也陷於幾乎停頓之中，而一方面戰費的負擔加重，也是有目共覩的。民間既沒有多少錢，政府也感覺沒有多少錢，却還不能不負擔一大批的難民的救濟費，和巨額的其他開支，這難關必須我們設法打開的。

談到有力出力，便令人想到兵員的補充問題。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的常備軍額一百多萬，號稱世界第一的陸軍國家，似乎兵員的補充問題目前不會感覺十分迫切的，其實不然，前線傷亡了三十萬，不過只及十年來內戰的傷亡率的五分之三，而兵員的補充已感覺不甚容易了。現在我們雖逐步推行兵役法，可是自從唐代的府兵制度崩壞以來，徵兵制的實行，一千多年來成爲朝野屢思恢復而沒有恢復的辯論爭執的焦點，何況徵兵制也有徵兵制的缺點，宋司馬光所謂：「具平身所習者，則惟桑麻耒耜，至於甲冑